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0) 字第 037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理事長 韋多芳

20210621

登入本會網站

✓ 電子郵寄各會員

朱彩玉

5/8

主 旨：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發布三級警戒至今，疫情日益嚴峻並尚未見趨緩之勢，依政府指示採居家辦公方式分流，部份員工需申請防疫照顧假，整體作業效率降低，然相關固定支出與薪水仍需持續給付，衍生技服勞務成本或相關管理費用增加，可否惠請工程主辦機關採預付或補貼方式辦理，惠請貴會核示，請查照惠覆。

說 明：

- 一、依貴會 110 年 5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388 號函辦理。
- 二、廠商如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劃設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按作業階段或里程碑完成條件分期給付，因疫情造成作業期程延宕，請款條件未成就，技服廠商請求機關預先給付近一期之費用全部或一部分(如附件)，是否合於前開貴會函示乙文。
- 三、因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影響，急需政府機關補貼以維持履約工作不停擺，以利全國公共工程技服業務推動。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劉國隆

## 附 件

以黃珠茵建築師事務所為例：

- 一、以黃珠茵建築師事務所承攬營建署代管校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為例，該案屬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依該技服契約第六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乙方完成規劃報告書送甲方（營建署）函請洽辦機關（學校）備查後，得按甲方核定工程概算金額請甲方支付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總值 18%。
- 二、該案原定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辦理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相關規劃設計內容均與甲方及洽辦機關達成共識，於審查會後旋即核定，然受疫情三級警戒影響，相關審查及進度均延期辦理，嚴重影響進度、相關里程碑與請款期程。
- 三、又黃珠茵建築師事務所依政府指示採居家辦公方式分流，部份員工需申請防疫照顧假，整體作業效率降低，然相關固定支出與薪水均需持續給付，急需政府機關協助。依該案為例，相關規劃設計相關作業已完成，建請機關放寬給付技服費用原則，預先撥付該案規劃設計服務費總值 15%，待疫情和緩完成後續核定作業後，再撥付剩餘 3%規劃設計服務費。